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16號

原告 坤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樹棣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被告 駿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緯程

被告 劉字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

歐優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中華民國111 年11月17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，原定民國111 年10 月31日宣判，惟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重大事由；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昀儒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何惠文